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

梅县区财库字[2016]9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梅县区部门决算批复 及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扶大高管会）、区直各单位：

根据粤财办[2016]18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15年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财政财务制度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部门决算批复工作

批复部门决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赋予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是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具体表现，也是部门决算公开的重要前提。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现将对

各部门（单位）2015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进行批复。

二、积极推进部门决算及公开工作

1、区直部门（单位）是部门决算公开主体，负责本部门的决算公开工作。各部门（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依据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决算数据，对所属各预算单位进行批复。批复时，不得随意进行单位之间的决算数据调整及预算科目、收支项目间的数据调整，针对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附说明）。

2、区直部门（单位）请认真组织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公开方式、内容、格式按照 2015 年度梅县区区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附件 1）要求执行，各部门（单位）在收到区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附件 2），公开上述表格的同时，对表格内容进行说明，以便于社会公众理解部门决算信息，同时严格执行新的公共工作要求：一是有门户网站的部门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或本部门公告栏等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二是部门在公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时，“本年支出合计”、“年末结转和结余”要细化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是要说明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财政支出总额的比重；四是要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五是要建立完善部门决算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六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

要细化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并说明“三公经费”增减原因。

三、 建立规范汇总上报制度和公开制度

区直各部门（单位）在批复及公开工作完成后，公开表格、文字说明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连同电子版报送至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各业务股室收集完毕后交由财政局国库部门汇总报送市财政局以及在财政局门户网站汇总公开。财政局各业务股室还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对所辖各部门（单位）在公开时间、内容、格式等方面加强指导，确保信息公开内容规范完整。此外，财政局监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未依时公开部门决算信息的部门（单位）应重点督促，落实各部门（单位）决算公开的主体责任，及时、主动、全面地公开预决算信息，确保公开工作有序深入推进。

- 附件：1. 2015 年度梅县区区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2. 8 张部门决算表格



抄送：农业股、教科文股、行政政法股、综合规划股、社会保障股、政府采购办公室、统计评价股、财政监察股、国库股、国库支付中心、预算股
